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拓宽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有效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办理融资租赁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已经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次融资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须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

本次融资租赁为拟开展业务的授权，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有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融资租赁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融资租赁旨在盘活公司资产，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升运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不影响融资租赁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